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39號

原　　告　張偉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安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思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應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合法要件，如未繳納，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500元，而並為財產權上請求者，與非財產權起訴分別徵收裁判費。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46,182元、加班費939,063元（計算式：373,625元＋292,549元＋233,948元＋38,941元＝939,063元）、特休未休工資32,344元、提繳勞工退休金65,972元，均屬因財產權涉訟，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083,561元（計算式：46,182元＋939,063元＋32,344元＋65,972元＝1,083,56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53元，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9,502元，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751元(計算式：14,253元-9,502元=4,751元)；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綜上，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9,251元(計算式：4,751元+4,500元＝9,251元)。又原告於起訴同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本院115年度救字第90號），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則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原告起訴狀載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惟未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足夠數量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含證物)2份，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鄭永媚